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人社联发〔2019〕48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
对口支援云南省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

〔2019〕6号）要求，切实加强对上海市支援云南省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的管理，我市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6号）要求，切实加强对上海市支援云南省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以下简称“沪滇劳务协作项目”）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推进沪滇劳务协作，助推临沧脱贫攻坚。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沪合组办〔2018〕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由临沧市管理使用的上海市支援云南省临沧市开展劳务协作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资金使用范围是由临沧市负责实施的劳务协作项目，主要包括：

（一）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的相关补贴（含培训费和生活补助费等）；

（二）促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的相关补贴，包括对当地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给予稳定就业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的奖补、返乡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奖补、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劳务补贴等；

（三）促进贫困劳动力异地就业的相关补贴，包括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生活补贴、促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村支“两委”服务补贴等；

（四）开展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信息统计及信息平台建设相关费用；

（五）为贫困劳动力输出工作开展的宣传、招聘会、服务站建设及劳务协作培训等。

以上各项补贴的支出标准按照《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执行，其中劳务协作培训标准按照培训举办地标准执行。

第四条 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安排遵循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提高效率、共同研究的原则，由协作双方充分沟通、统筹安排、协商拨付。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可与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五条 市本级依照各县（区）就业扶贫工作任务重、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贫困劳动力数量等因素分配下达劳务协作项目资金。

第六条 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于以下项目：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办公用房；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等其他与劳务协作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纳入云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区）要按照《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确保发挥沪滇劳务协作资金效益。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八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县（区）应探索为贫困劳动力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贫困劳动力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一）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所需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凭证材料。由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的，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名单、代为申请协议书。

（二）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创业基础能力（SYB）培训，培训机构凭经批准的开班申请报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合格证书、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证明和代为申请协议书等申报创业基础能力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网络创业能力培训，培训机构凭经批准的开班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证明和代为申请协议书等申报网络创业能力培训补贴。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个人或单位提出的上述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后，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工作，凭证材料须分别由业务受理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确认。通过审核的以个人为对象的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资金申请，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

用途应遵循以下要求：

招用贫困劳动力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通过乡村就业服务岗安置贫困劳动力的单位，还需出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上。

第十条 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补时，需要经当地人社、扶贫部门共同认定，并提供以下材料：与扶贫车间或合作社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企业公章的工资发放名册（6个月以上并加盖公章）、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返乡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奖补时，需要提供业主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企业公章的工资发放名册（1-12个月）、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贫困县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时应提交：符合享受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上岗工作时间、享受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年限证明等凭证

材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十三条 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时，需要经当地人社、扶贫部门共同认定，并提供以下材料：一次性生活补助申请表（表的内容由人社部门、扶贫办盖章）、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名册（3个月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交通费补助时应提交：跨省务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与企业签订的三个月以上有效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和本人实名车票。申请材料经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农村劳动力经纪人在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鼓励组织劳务输出补贴时应提交：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农村劳动力经纪人组织输出后已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员名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三个月以上劳动用工登记名册、企业提供的三个月以上有效劳动合同及三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等凭证材料。申请材料经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机构或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六条 劳务协作平台建设和配套保障费用按照上海对口支援人才培养标准和临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纳入属地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等相关制度。

第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应当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九条 沪滇双方共同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

各县（区）人社局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市人社局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报省人社厅。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社局、财政局和沪滇扶贫协作办要加强对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和纠正，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沪滇劳务协作项目决策、审批、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临沧市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临人社联发〔2018〕1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